#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

(2021)新 0102 执 6304 号

申请执行人:太拜苏木·吐尔干,女,维吾尔族,1992年1月23日出生,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大湾南路东一巷2号楼5单元303室。身份证号码:654101199201232025。

被执行人: 刘敬伟, 男, 汉族, 1982年9月6日出生, 住乌鲁木齐市水区青翠社区青田三巷9号203号。身份证 号码: 612401198209062975。

本院依据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0)新 0102 民初 8226 号民事调解书,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 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 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- 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刘敬伟的存款、 收入 20621. 26 元(其中本金 20415. 26 元,执行费 206 元);
- 二、被执行人刘敬伟所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;
- 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,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刘敬伟所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艾克热木江